

2026 年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食堂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邮 编：102209
法定代表人：王春梅
电 话：81761440

乙 方：怡仕谷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3 层 301 室
邮 编：101300
法定代表人：周宇坤
电 话：18601359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9月3日,关于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项目编号:ZGGJ-BJ04-26081589),选定怡仕合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捌角整】(¥184.37178万元)。

(2)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期服务费112.5701万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服务费53.364502万元;待全年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服务费18.437178万元。

第三期服务费支付前，甲乙双方须对全年服务进行验收，填报《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详见附件1）。甲方应在乙方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服务费支付手续。甲方根据《食堂服务外包工作月考核表》（详见附件2）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数<95分为考核不达标，每出现一次考核不达标情形，扣减总服务费的0.1%，甲方有权直接从最后一次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收取的餐饮管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三、服务内容

乙方委派员工至甲方的休养食堂及职工食堂为甲方提供制作加工食品服务、食堂区域内的保洁服务、休养区配送餐服务、职工食堂售餐服务等。其中包括：为甲方全体休养员及职工提供周一至周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为甲方在重要活动期间及节日期间提供制作特殊餐食、加值班餐服务；完成食品48小时留样工作；完成休养区配送餐服务等。

四、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一条 项目简述

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村北，服务场地

面积约为 748 平方米。

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食堂使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服务场地用途。

3. 服务条件：

(1) 甲方提供的厨房、食堂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等设备、设施、餐具、厨房用具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消防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若因甲方提供的场地、基础设施或设备本身存在缺陷、故障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标准以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招标文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作模式

服务期间，甲方向服务方提供服务场地及各种炊具及设施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餐食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提供多样化的菜单，满足不同口味和饮食需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休养食堂：

送餐，休养员人数约 378 人，共 7 个休养区。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 05:30-12:00；晚 15:00-18:00。

送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早餐 6:30 午餐 10:30 晚餐 16:30。

供餐要求：饭菜应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乙方应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样式，保证每日菜品不重复。根据甲方膳食科及休养员提出的意见，及时对菜品、服务做出调整和改善，为甲方休养员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符合标准、够规格的

餐品。每日按时（包含星期六、日和节假日）将菜品送到休养区。

菜谱要求：早餐种类不少于：主食 2 种、小菜 1 种、汤粥类 1 种和煮鸡蛋。
午餐种类不少于热菜 2（荤菜 1、素菜 1 种）、主食 2 种、软流食 1 种和鸡蛋羹。晚餐种类不少于荤素菜 1 种、主食 1 种、汤粥 1 种、软流食 1 种和鸡蛋羹。特殊饮食根据各休养区休养员身体情况随机变动。

职工食堂：

分餐售卖，用餐人数约 320 人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 05:50-12:30，晚 15:50-18:00。

售饭时间：早 7:00-8:00，午 11:10-12:15，晚 17:10-18:00。

供餐要求：饭菜应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乙方应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样式，保证每日菜品不重复。根据甲方膳食科及职工提出的意见，及时对菜品、服务作出调整和改善，为甲方职工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符合标准、够规格的餐品。每日按时（包含星期六、日和节假日）提供餐食并售卖。

菜谱要求：早餐种类不少于：主食 2 种、咸菜 2 种、汤粥类 2 种和煮鸡蛋。
午晚餐种类不少于热菜 4（荤菜 2、素菜 2 种）、主食 4 种，汤粥类 1 种。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对食堂的经费、伙食质量和改善进行检查指导。
- (2) 对食堂的卫生和饮食卫生安全进行监督。
- (3) 对食堂设备设施和餐厨具等享有所有权，并应于每月 25 日将当月设备设施及餐厨具清点结果书面上报甲方。
- (4) 要求乙方员工遵守甲方食堂管理的相关标准及制度。
- (5) 可以随时抽查乙方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禁止无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员工给甲方提供服务。

- (6) 可以随时要求更换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
- (7) 为乙方提供饮食加工场地及设备设施，根据具体用餐需求，负责设备设施和餐用具的合理添置。
- (8) 负责提供水、电，保证饮食加工需要。
- (9)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
- (10) 甲方根据《食堂服务外包工作月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95 分为考核不达标，每出现一次考核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扣减总服务费的 0.1%。甲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协商复核确认。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考核结果。甲方验收合格仅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所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 (2) 乙方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工作范围、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安全、员工招聘、调配、培训和奖惩等规章制度。
- (3) 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及食堂的安全，严把原材料质量关，定期进行检查，责任落实到人。生鲜食品应及时制作，妥善储存，保证甲方食品安全。
- (4) 按照约定提供早、中、晚、不定时工作餐、值班餐、加班餐的加工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法定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 (5) 按时保障饮食服务，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饮食加工服务。
- (6) 根据伙食费标准做好伙食调剂，控制伙食成本，杜绝浪费。
- (7) 食堂服务参照执行 B 级的餐饮服务标准，负责食堂的保洁工作。

- (8)按照餐费标准进行成本核算制定每周食谱，食谱要符合伙食费标准、符合就餐群体的总需求、符合营养配餐要求，每周一下班前（17：00）提供下周食谱，报食堂管理员确认后执行。按照食谱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送餐准备工作。
- (9)乙方需与其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中标后需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
- (10)乙方如调整餐厅布局、推出新菜品或重新定价，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11)乙方须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服装，着装整洁。
- (12)每月 25 日以文字的形式上报本月员工编制实有人数一览表，便于日常监督管理。
- (13)负责乙方员工的安全消防教育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员工操作不当导致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14)安排专人对食堂水、电、设备设施每日进行检查、按甲方标准要求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每周形成书面检查材料，乙方管理员签字后上报甲方。
- (15)乙方应虚心听取就餐人员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乙方工作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与月考核会及安全例会。甲方与乙方双方定期进行协调沟通，以确保合作双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及用餐人员满意度。
- (16)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如乙方人为非正常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毁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7)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机械设备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18)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体养员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用户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前与甲方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本条款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9)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制作的食品要符合卫生要求，如发生其他意外，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0) 乙方负责食堂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21) 乙方负责对食堂的各类餐具定期进行盘点，损耗餐具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补齐。

(22)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能正常就餐。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食堂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24) 乙方解雇员工后，甲方对乙方与其雇员的劳动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意见，应及时予以处理并改进。

(26) 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对食堂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

1. 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政治背景清白，无犯罪记录，未加入非法

组织，未参与邪教组织。

(3)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并符合其岗位要求的劳动年龄。

(4)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 乙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7) 乙方住宿服务人员，宿舍内严守用电用火安全规范，禁止私拉电线、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宿舍内严禁吸烟，日常做好宿舍安全隐患自查，保障住宿安全；住宿人员严禁饮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乱纪行为。

2.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及时向甲方上报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乙方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除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缺陷或甲方其他过错造成的情形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在满足工作需要，得到甲方同意和认可的前提下，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专业厨师和服务人员。

第六条 食品卫生

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或其他疑似食品安全问题的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甲方的应急预案，及时封存相关留样食品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甲方对乙方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

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 甲方就餐员工及休养员用餐时吃出异物，乙方负责对上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给甲方员工及休养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设备和设施

1.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食堂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厨房设备及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4. 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及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和固定资产的损失及人身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2.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4. 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无需提前 30 天通知。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合格、设施设备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5)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的合理整改期后,累计三次仍未能在整改期内完成有效整改,且经甲方确认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用餐需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餐饮管理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 30 日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2. 如乙方提供食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已付费用应当退还。

3.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已付费用应当退还。

4.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并交接完毕为止，乙方未履约提供正常服务的，应按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日服务费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实际中断服务的天数计算，直至新的承包方完成交接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急用餐产生的额外费用。

5.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员工及休养员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6.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件，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附件2: 食堂服务外包工作月考核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6日



周京峰